

淮南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本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1 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>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 号）及《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政务办秘〔2024〕2 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统计数据撰写。报告主要包括：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淮南市农业农村局网站（<https://nyncj.huainan.gov.cn/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淮南市政府公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和风大街 88 号，电话 0554-6644436，邮编：232001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市农业农村局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淮南市 2023 年度政务公开重点工作清单》，紧紧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、突出公开重

点、丰富公开形式，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工作的质量和实效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

一是做好基础栏目更新，确保公开水平。及时更新单位机构、人事、财务、项目信息，按月发布行政权力运行动态。提高公开质量，确保政务公开信息质量水平稳步提高。全年发布政务动态类信息 550 条。二是重视热点回应，保证公开及时。主动公开范围扩大，聚焦热点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、高质量发展、农产品“三品一标”等重点领域，以政务公开助推部门重点工作开展。全年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18 次。三是加强政策解读，提高便民效果。文件制定与政策解读材料同步组织、同步审签、同步部署。按照“谁起草、谁解读”的原则，文件制发科室同步负责做好解读工作，及时在网站发布。全面我局对农业农村相关政策开展解读 27 条，其中上级政策解读 2 条，负责人解读 3 条，部门解读 4 条,重大会议重大决策解读 16 条，政策回答 2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

深化依申请公开工作，统一依申请公开答复格式，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。2023 年，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 4 件，办结数量 4 件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

一是加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，对涉及个人隐私、错敏词、暗链、无效的信息进行清理。二是进一步优化行政规范性文件“立改废”工作，2023 年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0 件，废止 0 件，现行

有效规范性文件共 13 件，相关工作及时向市司法局备案并进行公开。三是建立市农业农村局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，采用后台密码经常性更换、传文件提前进行病毒检测等多种措施，确保信息安全。

（四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

认真学习贯彻落实网站政务公开平台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内容，做到公开与更新同步进行。按照市公开办安排部署，优化信息公开栏目设置。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分类发布，方便管理与检索。我局无政务新媒体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

一是把政务公开纳入每周五政治业务学习重要内容，学习有关规章制度并开展业务培训。针对省、市测评反馈的问题清单，第一时间明确责任科室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。二是进一步完善社会评议制度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及时整改。强化责任追究，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1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3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
行政处罚	90
行政强制	1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 办理 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2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 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 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 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4	0	0	0	0	0	4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 年，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进步，但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两个方面，一是政务公开水平还有不足，二是政策解读质量不高形式单一。

一是提升政务公开业务水平。组织各相关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网站的管理和维护等业务技能培训，增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针对第三方评估指出的问题及本单位易疏忽、出错事项逐一进行对照检查，做好全年政务公开工作“回头看”，尽量避免工作的疏漏。

二是提高解读形式的多样性，多运用专家解读、图片图表、音频视频、卡通动漫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，依照公众关注度情况，梳理整合相关专题，增加数字化、图片、音视频等形式，进一步增强网站的亲和力和吸引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